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57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57号

**致：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大华审字[2019]000183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0018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096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0009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 1、据申报材料显示：2011年5月，青岛嘉合仲盛认缴出资1,111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3.67万元；房玉萍、丁香财各自从丁香鹏受让25万元出资额，价款各自为675万元。2015年2月，青岛嘉合仲盛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曲凯贤、王海燕，合计转让价格909万元；丁香财将所持40%股份原价转让给陈挺、袁杰，房玉萍将所持40%股份原价转让给王海燕、袁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青岛嘉合仲盛退出价格低于受让价格的原因，青岛嘉合仲盛的股权架构情况、实际控制人最近5年简历，受让人曲凯贤、王海燕最近5年简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2）房玉萍、丁香财原价退出的原因，房玉萍、丁香财及受让方陈挺、袁杰、王海燕最近5年简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将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主要股东、合伙人最近5年简历；自然人股东最近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年简历；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4) 请发行人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规范性问题1”部分予以回复。除部分机构股东的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 1. 将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

##### 2.4.5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sup>1</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焕星	6,452.00	99.26%
2	廖玉贞	48.00	0.74%
	合计	6,500.00	100.00%

##### 2.4.9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凤勇	1,550.00	31.00%

<sup>1</sup>为方便查询，主体序号引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此处不再重新编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马岩	200.00	4.00%
3	佟鑫	300.00	6.00%
4	上海神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4.00%
5	赵莉	200.00	4.00%
6	周彤	100.00	2.00%
7	金国林	200.00	4.00%
8	沈淑云	100.00	2.00%
9	张修宽	100.00	2.00%
10	曹亚东	200.00	4.00%
11	上海溧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	37.00%
合计		5,000.00	100.00%

#### 2.4.9.2 上海溧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溧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凤勇	250.00	50.00%
2	曹亚东	100.00	20.00%
3	佟鑫	100.00	20.00%
4	张修宽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11.1.1 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深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凤勇	1,550.00	31.00%
2	佟鑫	300.00	6.00%
3	周彤	100.00	2.00%
4	马岩	200.00	4.00%
5	上海深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	37.00%
6	上海神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4.00%
7	金国林	200.00	4.00%
8	赵莉	200.00	4.00%
9	沈淑云	100.00	2.00%
10	张修宽	100.00	2.00%
11	曹亚东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 2.12.6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344.60	78.97%
2	鑫宁希源（新疆）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7,488.00	17.18%
3	青海省海西州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67.40	3.8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16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 2.13.1 天津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36%
2	北京合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36%
3	北京东方卓超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	10.93%
4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82%
5	天津嘉德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0.00	5.15%
6	天津嘉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1.00	4.53%
7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64%
8	北京佰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21%
9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6.4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德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6%
11	嘉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22%
合计		274,581.00	100.00%

#### 2.13.1.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德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德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900.00	69.83%
2	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	30.07%
3	嘉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100,100.00	100.00%

2.13.1.10.1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13.1.5.2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1.10.2 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13.1.1 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1.10.3 嘉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3.1.10.3.1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13.1.5.2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1.11 嘉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况详见“2.13.1.10.3 嘉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规范性问题 2、据申报材料显示：2015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丁香财、担任董事的房玉萍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分别转让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75万股的40%。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丁香财、房玉萍的诚信情况和履职能力，是否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规范性问题 2”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规范性问题 3、据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莱西生产基地（二期）于2014年12月开始试生产，2016年4月8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规范性问题 3”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性问题 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四、规范性问题 4”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

##### 1. 2019年1月，董事变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文君	董事	离任	离世
魏林生	董事	任免	董事增补

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刘文君离世的消息。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林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1. 2019年1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磊	副总经理	离任	正常工作变动
王承宝	副总经理	离任	正常工作变动
丁香财	副总经理	离任	正常工作变动
丁香军	副总经理	任免	正常工作变动
徐洪魁	副总经理	任免	正常工作变动
肖盛隆	副总经理	任免	正常工作变动
王学清	副总经理	任免	正常工作变动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免去张磊、王承宝、丁香财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丁香军、徐洪魁、肖盛隆、王学清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磊、王承宝、丁香财离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规范性问题 5、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及历次分红转增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规范性问题 5”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六、信息披露问题 9、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3）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4）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5）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在新三板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信息披露问题 9”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七、信息披露问题 10、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逐年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和薪酬总额变动情况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七、信息披露问题 10”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发行人部分事实发生变化，本所律师重新披露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会计账簿、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过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一）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合理性，及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6-2018年，发行人员工情况专业结构中生产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人数	变动数量	人数	变动数量	人数



生产人员	320	47	273	70	203
生产人员加权平均人数（人/月）	274	18.61%	231	46.20%	158

（1）专业结构中期末生产人员人数与计入生产成本的加权平均员工人数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6-2018年末，发行人专业结构中生产人员分别为203人、273人和320人。2017年末、2018年末专业结构生产人员较上年末增加70人、47人。

2016-2018年度，计入生产成本的生产人员加权平均人数分别为158人、231人和274人。计入生产成本的生产人员少于专业结构中披露的生产人员人数系统口径差异导致。2016-2018年末，专业结构中生产人员数量为公司人力资源登记在册的员工专业岗位人数，包括莱西生产基地保洁、保安、绿化以及职工食堂服务人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会计核算过程中，根据工作职能将上述员工工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未列入计入生产成本的生产人员加权平均人数。

（2）专业结构中期末生产人员人数的变动原因

2017年末专业结构中生产人员较2016年末增加70人，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收购青岛贺力德导致生产人员增加20人；②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2017年度，公司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随着公司产量进一步增加，各生产车间均按需增加人员，其中：压力容器车间增加18人，变压器车间增加17人，臭氧组装车间增加15人。

2018年末专业结构中生产人员较上年末47人，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合同量的大幅增长，公司产量提高，车间生产人员增加。其中：臭氧组装车间细化分成8个组，增加20人；压力容器车间细化分为3个组，增加8人；变压器车间细化分为3个组，增加3人，总计增加31人。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增加，公司细化库存管理，增加库管员、接货员、送料员等11人。增加质检员、维修人员5人。

## 2. 生产人员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人员主要包括臭氧系统设备生产人员、压电项目生产人员、乙醛酸生产人员和生产辅助人员等。2016-2018年，臭氧系统设备直接生产人员加权平均数分别为129人/月、181人/月和236人/月。2017年、2018年，臭氧业务的生产人员月加权平均人数较上年分别增加52



人和55人。2017年末、2018年末生产人员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受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量大幅增加，导致臭氧生产人员加权平均人数增加。2016-2018年，臭氧直接生产人员与产能、产量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生产人员加权平均人数 (人/月)	274	18.61%	231	46.20%	158
臭氧系统设备生产人员 加权平均人数(人/月)	236	30.39%	181	40.31%	129
臭氧发生器产能(kg/h)	11,079.56	62.07%	6,836.22	51.92%	4,500.00
臭氧发生器产量(kg/h)	11,079.56	62.07%	6,836.22	82.65%	3,742.79

报告期内，随着在手订单和营业收入增长，营业规模的扩大，产量逐年增加。公司臭氧生产人员与产能、产量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产能数据系依据项目备案时生产工人数量和技能、经验水平，厂区生产布局、生产设备配备以及生产工艺和订单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得出；公司臭氧设备为非标定制设备，臭氧发生器罐体以及配套设备等关键部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加工后，由专业技术工人在装配区进行手工装配，公司生产过程中无需大规模的成套生产设备投入，公司产能无法进行标准化测算。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取决于公司装配工时、生产工人数量及技能和经验水平、厂区空间、生产布局和订单情况、外购、外协等因素，公司产能弹性较大。

公司设备为非标定制产品，制约公司产量增加的因素主要为配套器件的生产速度和生产工人的装配速度。而配套受供应链是否成熟、生产工艺、信息化、适当的生产设备投入等影响较大，装配受工人数量、工人熟练度和机械化和装配场地布局等因素影响较大。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生产人员与产量之间存在一定的阶梯式增长关系。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和生产流程分别安排各车间、班组进行生产，随着订单增加，可以同时安排生产同类或相似器件，部分器件批量、规模生产，有利于公司生产效率提高，增加生产产量。因此公司生产人员



数量并不一定随产量的增加同比例增加。

(2) 订单增长，员工时间利用效率提高，同时发行人通过工时精细化考核，提高员工生产效率和积极性，实现产量增长。随着订单量增加，员工分配工作量增加。同时发行人2015年度进行工时考核方式精细化调整，由按生产车间工时考核制精细化调整为按员工工时考核制，生产人员工资与其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直接相关。员工生产效率和积极性提高，产量增加。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及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	7.56	8.97%	6.94	9.01%	6.37
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万元）	367.93	5.35%	349.26	77.52%	196.74
臭氧发生器产量（kg/h）	11,079.56	62.07%	6,836.23	82.65%	3,742.79

由上表可知，随着产量增长，平均工资、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增加，公司产量变动与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变动趋势相同。

(3) 2014年12月，莱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完成投产，2015年公司年产能提升为4,500kg/h，增长125.00%，产能数据主要是根据厂房、设备等测算，生产工人的效率可以优化和提高。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产量大幅增长，已有臭氧系统设备生产人员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增加生产人员。

(4) 2016年度-2018年度，公司产量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

①2017年度生产效率改革措施：a、2017年公司调整了压力容器、变压器车间的布局，将前述车间的仓储物料挪至车间外厂区内的公共区域存放（创新性地部分物料存放于公司购置的多个大型集装箱内），增大了装配区域；b、公司改善了生产工艺、增加了配套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比如变压器生产原采用人工绕线，现采用机械行绕线；原采用折弯机进行折弯，现采用等离子切割、数控机床加工等，劳动效率、机加工效率提高；c、调整了装配车间的布局，将原混合装配流程调整为专业化装配，工人从原来负责多个器件的装配调整为专业化装配，



比如原臭氧放电室和电源柜在一起装配，调整后电源柜、放电室均为独立装配车间，原小型机与配套的冷干机、尾分机在一个车间，调整后均单独一个车间进行装配，装配车间理顺、工人分工更加专业化，大幅提升了装配效率；

②2018年度生产效率改革措施：a、根据订单大幅增加的情形，针对所有接收的生产任务有计划的安排生产，并在每月就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进行信息化系统升级，利用信息化软件时间倒推模式和软件监督人的制度来提高订单生产效率；b、进一步树立细化生产内部机制，成立了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对中心指挥细化分工，主任、副主任、总调度、副调度、信息主管、请购主管、配货主管、收货主管、发货主管，根据分工各履行职责。加快了货、物的流转效率。

③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聘了部分生产工人，2016年-2018年生产工人数量持续增加，随着工人装配熟练度提高以及进行专业化分工后，生产工人劳动效率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调整了生产安排，优化了工时制度，适当安排工人加班，相应提高了产品产量。

##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以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使用人力的情况。

## （三）生产人员薪酬变动情况

2016-2018年，生产人员年工资总额分别为1,006.27万元、1,322.82万元和2,072.12万元。2016-2018年，年平均工资分别为每人6.37万元/年、6.94万元/年、7.56万元/年。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生产人员年加权平均人数	274	18.61%	231	46.20%	158
生产人员年工资总额（万元）	2,072.12	56.64%	1,604.01	59.40%	1,006.27
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年）	7.56	8.97%	6.94	9.01%	6.37

2016-2018年，加班工资、绩效工资和臭氧发生器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加班工资（万元）	141.87	-38.95	180.82	76.09	104.73
绩效工资（万元）	226.06	57.62	168.44	76.43	92.01
臭氧发生器产量（kg/h）	11,079.56	4,243.33	6,836.23	3,093.44	3,742.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合理，臭氧生产人员数量、工资总额、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形。

八、信息披露问题 18、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信息披露问题 18”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九、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8、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影响，并补充相关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九、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8”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发行人部分事实发生变化，本所律师重新披露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1.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000183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入账日期
2018年	1	2018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青财教指[2018]93号	229,740.00	2018.07.18
	2	专精特新奖励	《关于公示第六批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50,000.00	2018.08.22
	3	专利创造资助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青岛市国内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600.00	2018.8.28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国科高发计字[2016]22号	360,000.00	2018.09.06
	5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 环科技函[2017]268号	1,652,500.00	2018.11.30
2017年	1	2017年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资金	《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青政发[2017]4号	500,000.00	2017.03.27
	2	2016年第二批企业创新新三板挂牌及直接	关于印发《促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政	72,900.00	2017.03.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权融资补助资金	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金办字[2016]151号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国科高发计字[2016]22号	1,190,000.00	2017.05.09
	4	2017年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7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青科规字[2017]15号	333,900.00	2017.07.14
	5	2016年第二批企业创新新三板挂牌及直接股权融资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促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金办字[2016]151号	72,900.00	2017.12.15
2016年	1	新三板挂牌补助资金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落实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补助费用的函》青北政字（2015）291号	227,500.00	2016.02.29
				227,500.00	2016.05.31
	2	四方财政局臭氧氧化脱硝烟气处理集成系统的研发及示范应用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420,000.00	2016.10.31
	3	市北区科技局科技专项资金款	《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二十二批企业技术中心和变更部分企业技术中心名称的通知》鲁经信技（2015）369号	200,000.00	2016.07.14
	4	新创工业品牌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奖励2012-2015年度新创工业知名品牌企业的通知》青质组办发（2016）12号	100,000.00	2016.09.05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710,000.00	2016.11.1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	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 通知》  国科高发计字[2016]22号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公司报告期内退税的合规性说明

退税主要系增值税出口退税，我国的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退(免)增值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退还或免征其在国内各生产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即对应征收增值税的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实行零税率(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适用“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政策规定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的74家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使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增值税额)，未抵扣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2016年8月、2017年7月/10月/12月、2018年1-12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满足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中出口退税条件，按照出口退税规定，分别退还增值税27,493.00元、1,482.05元、45,988.99元、4,226.63元、992,665.98元，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会计处理符合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规定。

## 3. 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合规性说明

### 3.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文件，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13710010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再次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710009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再次获得青岛市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710009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3.2.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当年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税率执行，相关研发费用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朗科电子、贺力德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25%执行。

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后，每季度末根据该季度的利润总额及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并预缴企业所得税，从2016年4月起公司根据纳税申报要求按月计提并预缴企业所得税，待年末根据全年的利润情况按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考虑各季度（月度）已预缴的所得税后多退少补。公司计提的所得税均计入所得税费用科目，相关税收优惠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 4.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

资产处置损益的核算内容包括：出售、转让、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资产处置损益的对象包括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资产处置损益作为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通过“资产处置损益”科目单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出售房产、车辆以及处置电脑等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扣除处置费用后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公司将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资产处置损益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说明**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明细账、政府补助文件、政府补助入账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清理明细账和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内部会议纪要、审批程序以及资产处置的收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981.80	—	103,67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93,840.00	6,069,700.00	5,885,000.00
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合计	2,442,821.80	6,069,700.00	5,988,670.65
当期利润总额	71,794,844.56	51,194,368.57	38,845,026.00
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40	11.86	15.42

2016-2018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42%、11.86%、3.40%，占比相对较低，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公司退税及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税收优惠项目	税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出口退税	增值税	992,665.98	51,697.67	27,493.00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1,443,089.37	773,937.54	749,141.9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企业所得税	6,704,627.43	4,215,399.59	3,203,830.88
退税及税收优惠合计		8,913,310.64	5,041,034.79	3,980,465.79
当期利润总额		71,794,844.56	51,194,368.57	38,845,026.00
退税及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		12.43	9.83	10.25

2016-2018年度，公司退税及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5%、9.83%、12.43%，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退税及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其他问题 41、发行人曾向我会提出首发申请，2012年8月撤销申请。请发行人说明：

(1) 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的差异，上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2) 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中介机构是否更换及更换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其他问题 41”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其他问题 44、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其他问题 44”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期间内，发行人增加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并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性质
1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原募投项目
2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1,257.70	11,257.70	新增募投项目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92.10	2,592.10	新增募投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原募投项目
	合计	30,849.80	30,849.80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17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经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00018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 000097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27,099,165.09元、38,167,332.69元、60,442,393.28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00018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提交的最近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发行申报文件、000183号《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为40,05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335.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 6.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福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华福证券签署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00018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7,099,165.09元、38,167,332.69元、60,442,393.28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

根据0001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为399,476,137.43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根据发行人首次发行申报文件、000183号《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0,050,000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00018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7.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095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9.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丁香鹏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丁香鹏访谈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除部分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 1. 宁波华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7965846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3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平炬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2 号楼 4-312 室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资产管理；项目评估；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的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建刚	153.29	4.56
	2	孙映女	186.95	5.56
	3	戚震	373.89	11.11
	4	楼依娜	186.95	5.56
	5	裘群珠	224.33	6.67
	6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373.89	11.11
	7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3.00	20.00
	8	王泯竣	224.33	6.67
	9	唐淑华	186.95	5.56
	10	孙伟龙	781.42	23.22
	合计	3,36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换发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号	证书有效期至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37419-2022	2018.03.17 至 2022.03.16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7D96-2022	2018.08.03 至 2022.08.02

（二）根据000183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	331,774,466.88	99.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香鹏持有发行人 1,83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5.83%，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香鹏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 (1) 宁波华建

宁波华建持有发行人 5.74%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 (2) 伍朝阳

深圳力鼎持有发行人 4.74%的股份，上海力鼎持有发行人 2.47%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伍朝阳系发行人股东深圳力鼎、上海力鼎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22%的股份，系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 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董事王一军、独立董事刘文君。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丁香鹏的说明与承诺、国林海产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丁香鹏直接控制国林海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5720919993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湖清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香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其他水产加工品（产品明细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品种明细）；水产加工品（产品明细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品种明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经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五金，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香鹏	90.00	90.00
	2	朱若英	10.00	1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6. 宁波华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宁波兴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90615146			
住所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1 幢 322 室			
法定代表人	蒋颖			
注册资本	384.615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网络建设和应用；通讯软硬件应用和外围设备集成；通讯电子设备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开发、管理与安装维护；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特种车辆内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应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2034 年 7 月 6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建晔	30.0000	7.80
	2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385	16.00
	3	郭强	76.0000	19.76
	4	蒋颖	94.0000	24.44
	5	宁波华建	123.0769	32.00
		合计	384.6154	1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7. 关联自然人伍朝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9350141C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13 幢			
法定代表人	伍朝阳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 财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伍朝阳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 伍朝阳通过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力鼎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丁香鹏	董事长、总经理	国林海产	执行董事
2			朗科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王一军	曾任董事	中风投	董事、总裁
4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11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2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13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4			北京中投华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15			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6			北京建华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18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9			绍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1			本溪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2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3			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4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5			福建中投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6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7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寰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煦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亨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奥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8	魏林生	独立董事	江西省桦东卿水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39			中国海洋大学	会计学系教授
40	张世兴	独立董事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2			中国海洋大学	会计学系副教授
4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4	樊培银	独立董事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7	段玮	监事会主席	朗科电子	监事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监事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 9.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
1	青岛美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磊的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青岛国信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张磊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张磊配偶的兄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	青岛圣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磊配偶的兄弟担任董事兼高管的公司
4	胶州康宁医院	董事张磊配偶的兄弟实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	胶州康宁敬老院	
6	青岛瑞迈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段玮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威海市金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弟弟丁香海实际控制的公司
8	济南正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青岛海丽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学清与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10	青岛博顿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1	山东省博兴县金铂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学清配偶的兄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 0001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国林海产	购买海产品	140,190.00	256,036.00	231,652.64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机动车行驶证》、《公司章程》、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勘查，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9800 号	494.61	办公	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101 户	无
2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8567 号	495.56	办公	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102 户	无
3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4912 号	494.61	办公	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201 户	无
4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9792 号	495.56	办公	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202 户	无
5	鲁（2016）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5187 号	24201.91	工业	莱西市姜山镇规划四 号路北鑫山集团东	抵押
6	鲁（2016）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9 号	28510.18	工业	莱西市姜山镇规划一 号路南	抵押

#### 2.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 (2016) 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5187 号	莱西市姜山镇规划四号路北鑫山集团东	33,393.00	出让	工业	2060.01.12	抵押
2	鲁 (2016) 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9 号	姜山镇规划一号路南	55,521.00	出让	工业	2062.05.31	抵押
3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9800 号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8567 号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4912 号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9792 号	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7,219.04 (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业	2047.09.27	无

经查验,除上述鲁(2016)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5187 号和鲁(2016)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9 号不动产被抵押外,其他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二)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放电体串接的臭氧发生单元及臭氧发生器	ZL201210372902.9	2032.09.28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对氧气进行回收利用的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68007.5	2031.11.17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臭氧发生单元及臭氧发生器	ZL201110360591.X	2031.11.14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双介质臭氧发生单元及臭氧发生器	ZL201110360565.7	2031.11.14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臭氧发生器放电体的加工方法	ZL200810015373.0	2028.04.26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平板式臭氧发生装置	ZL201511011189.5	2035.12.29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臭氧发生器用电源及臭氧发生器	ZL201320730583.4	2023.11.18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臭氧空气消毒机	ZL201420685972.4	2024.11.16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变压吸附制氧机及臭氧制备装置	ZL201420651211.7	2024.11.03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臭氧发生器用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	ZL201220507233.7	2022.09.28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臭氧发生器用直流斩波电源控制装置及臭氧发生器	ZL201220559358.4	2022.10.29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臭氧发生器用移相整流电源控制装置及臭氧发生器	ZL201220507324.0	2022.9.28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高压放电保护装置及臭氧发生器	ZL201521119492.2	2025.12.29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4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脱硝用臭氧喷射格栅装置	ZL201620209450.6	2026.03.17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法烟气净化脱硫脱硝脱汞的装置	ZL201620715983.1	2026.07.07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臭氧发生器用电极及臭氧发生器	ZL201620409527.4	2026.05.08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脱硝用臭氧反应装置	ZL201720765158.7	2027.06.27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基于电解臭氧发生器的臭氧水系统	ZL201320536213.7	2023.08.29	原始取得

### (三)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1	国林环保		1237553	水净化装置；水净化器具和机器；水软化器；饮水滤器；水消毒器；消毒碗柜；污水处理设备；非个人用除臭设备；消毒设备；卫生间消毒散步器；	2019.01.07- 2029.01.06
2	国林环保	<b>GUOLIN</b>	4561600	臭氧发生器；气体检测仪；非医用测试仪；变压器；扼流圈(阻抗)；逆变器(电)；控制板(电)；熔断器；配电箱(电)；	2018.01.21- 2028.01.20
3	国林环保	<b>GUOLIN</b>	17173769	皮革浸渍化学品；	2016.10.28- 2026.10.27
4	国林环保	<b>GUOLIN</b>	17173199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烧制陶器；能源生产；	2016.10.14- 2026.10.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注：发行人的商标“GUOLIN”（注册证号：4561600），已在2010年1月27日取得欧盟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0年。

#### （四）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国林大型智能功率电源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11544 号	2015.02.04
2	国林智能功率电源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5736 号	2014.02.12
3	国林直流斩波电源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5858 号	2013.01.04
4	国林移相整流电源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9468 号	2013.01.11
5	国林斩波型臭氧发生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1324 号	2010.11.24
6	国林新型数字电源控制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1242 号	2010.11.24
7	国林 7160 臭氧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9652 号	2009.09.27
8	国林 1200 臭氧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600 号	2009.09.19

####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动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1	国林环保	鲁 B037GL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2	国林环保	鲁 B7F535	小型轿车	桑塔纳
3	国林环保	鲁 B085GL	小型轿车	东风日产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国林环保	鲁 B036GL	小型轿车	别克牌
5	国林环保	鲁 BK3827	中型普通客车	海狮
6	国林环保	鲁 BN2355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7	国林环保	鲁 BF5P37	轻型厢式货车	跃进牌
8	国林环保	鲁 BX0330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9	国林环保	鲁 BM3022	大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10	国林环保	鲁 BR585J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11	国林环保	鲁 BR869J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12	国林环保	鲁 B805GL	小型轿车	大众牌
13	国林环保	鲁 B802XV	小型轿车	大众牌
14	国林环保	鲁 B803GL	小型轿车	大众牌
15	国林环保	鲁 B5Q1W6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OK
16	国林环保	鲁 5328CC	小型普通客车	GMC 吉姆西. 赛威 5328CC
17	国林环保	鲁 B8Y82V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OK
18	国林环保	鲁 B1Y26V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OK
19	国林环保	鲁 B8Y98V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OK
20	国林环保	鲁 B8Y67V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OK
21	国林环保	鲁 B0V37R	小型轿车	东风日产牌 DFL7162MAL2
22	国林环保	鲁 B35KU3	小型轿车	宾利欧陆飞驰 SCBBE53W
23	国林环保	鲁 B0J1N9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OK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4	国林环保	鲁 B11RC1	轻型厢式货车	庆铃牌 QL5040XXYA6HWJ
25	国林环保	鲁 B86XK9	轻型厢式货车	庆铃牌 QL5040XXYA6HWJ
26	贺力德	鲁 B7T93D	小型普通客车	宝骏牌
27	贺力德	鲁 B6L13L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8	贺力德	鲁 B60EM6	小型普通客车	沃尔沃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备金额 6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变压器供电系统	2,888,175.46	国林环保	自制
2	密集型母线	1,130,935.94	国林环保	购买
3	不锈钢风力循环回收喷砂房设备	1,072,901.03	国林环保	购买
4	高速数控龙门钻床	908,707.52	国林环保	购买
5	搪瓷釉料自动喷涂流水	851,715.57	国林环保	自制
6	液压四辊卷板机	752,157.88	国林环保	购买
7	刨边机	683,779.88	国林环保	购买
8	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综合布线系统、网络设备、一卡通、程控电话、巡更、多媒体室机房、机房、室内外管网	655,807.89	国林环保	购买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 0001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朗科电子一家全资子公司以及贺力德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况如下:

(1)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553981638A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168 号 1202 户
法定代表人	丁香鹏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工业自动化设备技术研究、生产(不得在本住所内从事生产业务);陶瓷制品技术研究、生产、批发(不得在本住所内从事生产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 贺力德

公司名称	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099466782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4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怀庆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 8 号



<b>经营范围</b>	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电器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低温设备、冷藏冷冻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不含特种设备），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据城建委、质监局、安监局、消防局、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b>	<b>序号</b>	<b>出资人</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1	国林环保	255.2295	51.00
	2	李怀庆	134.62105	26.90
	3	舒先军	110.59945	22.10
	<b>合计</b>		<b>500.45</b>	<b>100.00</b>

##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 0001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林莱西分公司和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臭氧技术应用研究所两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国林莱西分公司

<b>名称</b>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855878235314
<b>营业场所</b>	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 8 号
<b>负责人</b>	徐洪魁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臭氧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特种设备除外）开发、生产，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2)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臭氧技术应用研究所

名称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臭氧技术应用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96542239X8
营业场所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168号1201户
负责人	丁香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臭氧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3. 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市分公司

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乌市分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干海鲜产品，烟酒糖茶，食品，副食品，罐头，饮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原油）。2002年乌市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被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乌市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2018.07.12	北京皓天百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器	6,242,000.00
2	2018.07.02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臭氧制备及投加系统	4,120,000.00
3	2018.08.17	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氧系统、臭氧发生器	6,500,000.00
4	2018.09.18	三星工程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系统	8,000,000.00
5	2018.10.19	上海觅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臭氧制造及投加系统	4,600,000.00
6	2018.11.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系统	15,000,000.00
7	2018.12.17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系统	10,080,000.00
8	2018.11.21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器和制氧机系统	4,000,000.00
9	2018.10.23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VPSA 制氧机	4,680,000.00
10	2018.09.20	江苏美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器系统	5,680,000.00

（二）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GL2018-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500.00	4.785%	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2	GL2018-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500.00	4.785%	2018年10月19日至 2019年10月18日
3	GL2018-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800.00	4.785%	2018年11月8日至 2019年11月2日
4	GL2018-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700.00	4.785%	2018年11月28日至 2019年11月23日

### （三）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000183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00018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461,283.1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20,198.73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增加“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消毒器械（臭氧发生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臭氧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工业管道GC2安装；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D1、D2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工业气体分离与净化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开发、生产；电子功能陶瓷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晶体乙醛酸一水合物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公司住所仅限办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新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1. 董事会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8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2018年1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议案 3.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9年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案
2019年2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4. 《关于修改〈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9年3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7. 《关于报出公司 2016 年-2018 年三年审计报告》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议案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2. 监事会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6. 《关于报出公司 2016 年-2018 年三年审计报告》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议案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9.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 3. 股东大会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3. 《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4. 《关于修改〈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刘文君离世的消息。

2019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魏林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免去张磊、王承宝、丁香财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丁香军、徐洪魁、肖盛隆、王学清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磊、王承宝、丁香财离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3-3-1-7-53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大华所出具的000183号《审计报告》、00009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租赁收入	17.00%、16.00%、11.00%、6.00%、5.00%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710009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00018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000183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入账日期
2018 年	1	2018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青财教指[2018]93 号	229,740.00	2018.07.18
	2	专精特新奖励	《关于公示第六批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50,000.00	2018.08.22
	3	专利创造资助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青岛市国内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600.00	2018.8.28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国科高发计字[2016]22 号	360,000.00	2018.09.06
	5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 环科技函[2017]268 号	1,652,500.00	2018.11.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5941215）。

2. 根据000183号《审计报告》、00009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根据000183号《审计报告》和00009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就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取得青岛市市北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1937020300000262。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并变更募投项目总投资额，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1,257.70	11,257.70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92.10	2,592.10
	合计	13,849.80	13,849.80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就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取得青岛市市北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193702030000026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已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80号）对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提交莱西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 （一）发行人对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二）募投项目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的备案回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批复
1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70285-35-03-000002	——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70203-73-03-000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备案号：20193702030000026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已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80 号）对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提交莱西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环评批复。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年7月17日、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与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供应氧气源臭氧系统设备共六套，并提供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等，合同总价款共计4,100,000元。合同签订后，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共计276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发货进度、产品质量等原因发生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8年11月15日，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发行人返还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对其损失予以赔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2. 发行人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2年5月、2012年12月，发行人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份臭氧发生器购销合同，合同总标的额2,315,000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因货款事宜发生纠纷。

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剩余货款692,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3. 发行人与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发行人与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臭氧发生器购销合同，合同总标的额820,000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因货款事宜发生纠纷。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剩余货款328,000元，支付因拖欠所产生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4. 发行人与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2年11月，发行人与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书》，合同总标的额1,917,000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因货款事宜发生纠纷。

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54,7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12月28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54,700元，案件受理费1,697元由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19年1月10日，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判决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54,700元及利息，发行人承担本



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登录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qingdao.gov.cn>) 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7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作出西环罚字[2017]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框之规定和《青岛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发行人罚款一万元。

2019年1月31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因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我局于2017年5月17日对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达西环罚字[2017]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罚款1万元。我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经及时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为外，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经及时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芳晋

郭恩颖

2019 年 3 月 28 日